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无锡东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参加无锡市商务局的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第三方审计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府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第三方审计服务项目，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无锡东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5人，营业收入为1511万元，资产总额为52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无锡东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日 期：2025年7月8日

